

贵州省林业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贵州省林业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草原植被恢复费	行政事业性	行政许可事项“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审核”征收	按不同草地类型执行不同收费标准： 低地草甸类：2600元/亩；热性灌草丛类：2700元/亩；暖性灌草丛类2800元/亩；山地草甸类：3000元/亩。	政府定价(石漠化治理和草原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黔财非税〔2020〕45号，黔发改收费〔2021〕4号	税务局收
2	贵州省林业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森林植被恢复费	政府性基金	行政许可事项“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征收	按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宜林地等不同类别分别收取10元、6元、3元每平方米，对公益林林地、城市规划区林地、经营性建设项目等按相应倍数征收标准征收。	政府定价(森林资源管理处)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16]2号，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税务局收

贵州省林业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 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3	贵州省林业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湿地恢复费收入	政府性基金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占用单位应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书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	我省重要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200元，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按上述缴纳标准的3倍执行。	政府定价(贵州省湿地和公益林保护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非税〔2024〕10号)	非税收入